关于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2月10日起(含)至2025年3月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5年3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 日≤D<30 日 0.75%

30 日≤D<180 日 0.50%

D≥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1)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2)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3)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4)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5)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6)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7)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19)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100;C 类份额:020596);

(24)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327;C类份额:018328);

(25)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6)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7)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8)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29)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30)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1)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32)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3)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34)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182;C类份额:023183)。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进丰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交银施罗德稳进丰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稳进丰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10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五、业绩比较基准"中将

原表述: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

……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修改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作为衡量本基金比较基准较为合适。"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部分基本信息。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2月10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050,基金简称: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051,基金简称: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5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8.jrj.com.cn/

(2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2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2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3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2)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3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3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3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36)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37)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3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4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4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4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4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4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4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5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5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中欧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中欧财富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0.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0.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ocaifu.com

联系电话:400-100-26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10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2月10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7日